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

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

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等有關法令辦理。

貳、徵聘系所、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

學院別	系所名稱	需用名額	師資需求學術專長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聯絡人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	3	<p>一、具電子、電機、資工、資訊、光電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p> <p>二、學術專長：</p> <p>(一)智慧電動車組1名：車用電子、系統設計、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等相關領域。</p> <p>(二)晶片與系統領域1名：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訊號及影像處理、車用電子、人工智慧及資訊系統等相關領域。</p> <p>(三)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1名：(包括但不限於)半導體工程、光電工程、生醫光電、感測器、新興材料等相關領域。</p> <p>三、職級：助理教授以上。</p>	<p>一、可教授電子工程系基礎課程、必修課程及系統、汽車相關課程，並具全英文授課能力。系統、汽車相關課程包含(但不限於)車用電子、系統設計、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等。</p> <p>二、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請檢附104年1月14日迄今仍在職之相關工作證明：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並註明是否為「編制內專任教師」)。</p> <p>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p> <p>(一)新聘教師應徵表(檔案請至電子工程系網站下載)。</p> <p>(二)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學士、碩士、博士歷年成績單、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p> <p>(三)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p>	<p>聯絡人姓名：洪小姐</p> <p>聯絡電話：05-5342601轉分機4303</p> <p>電子郵件：eo@yuntech.edu.tw</p> <p>本校統一由工程學院收件，收件確認聯絡人：劉小姐</p> <p>聯絡電話：05-5342601轉分機4002</p> <p>電子郵件：lxr@yuntech.edu.tw</p>

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四)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依「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檢具相關證明。

1.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國外經歷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如無法取得時，得以經工作地所屬國家之中央權責部會驗證方式代替)，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如係國外經歷應附入出國日期證明，但外籍人士免附。

2.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3.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

4. 權責單位核發具體成就證明。

(離職或在職證明，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需要一年以上，教職、補習班經歷皆不算)。

請註明「專任」或「兼任」。

(五) 歷年著作目錄、SCI(SCIE)論文影本。

(六) 歷年主持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目錄(含經費)，並附佐證文件。

(七) 專業證照影本。

(八) 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含必修與選修課

				<p>程)。</p> <p>(九) 推薦信函至少2封。</p> <p>(十)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p> <p>(所寄資料「請勿膠裝」，佐證資料請確認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並無論是否通過初審，恕不寄還。</p> <p>(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工程學院電子工程系“智慧電動車組”、“晶片與系統領域”或“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請擇一)專任教師」。)。</p> <p>擬聘時間：民國114年2月1日。若因無法即時取得教師證等因素，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聘期將改由民國114年8月1日起聘。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p>	
--	--	--	--	--	--

參、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 **至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yuntech.edu.tw/>

(二)本系網站：<https://uel.yuntech.edu.tw/>

(三)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http://tjn.moe.edu.tw/>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nstc.gov.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

伍、報名方式：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二、方式：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並檢附切結書(如附件)、學、經歷證件、身分證件影本、主要著作目錄、作品集、專長領域、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親筆自傳、教授推薦函二封、研究計畫。併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掛號郵寄：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公室收。(信封上

請註明「應徵 電子工程系“智慧電動車組”、“晶片與系統領域”或“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請擇一)專任教師」)。

(一)未有教師證書者，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三)持國外經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陸、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

一、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報到應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

二、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徵 系 (所)	電子工程系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或 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 地址	縣(市) 鄉(鎮)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 地址	縣(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電話			
	樓				E-MAIL			
配偶 姓名		身分證 號碼		職 業		住 址		
學歷 (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	學校名稱	主修學門系所		修業年月		教育程度	授予學位	證件字號
				起	訖	(學位)	年 月	
經歷 (包括 國際 化、產 學合作 等)	機關名稱	請註明 專(兼)任	職稱	服務年月		證件		
				起	訖			
	現職：							
	經歷：							
教師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			
專長 領域			證照					
研究 論文	(A) 期刊論文：(請標出 SCI(SCIE)、SSCI、Impact Factor、Ranking) (B) 研討會論文： (C) 專書及專書論文： (D)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							

研究 計畫 (已在 他校任 教職者 請務必 填寫國 科會計 畫)	
產學 合作	
專利	
技術 移轉	
實務 創作	
得獎 紀錄	
簡要自述	

本表請以打字填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附件)

博士 論文 題目	
未來 研究 方向	
可教 授課 程	
著作 統計	期刊論文__篇，其中__篇發表在 SCI (SCIE)期刊； 專利__篇，其中國外專利__篇； 研討會論文__篇，其中國際研討會__篇； 專書__本；專書論文__篇
產學 合作 統計	(本項以主持之計畫為限，共同主持人不計) A. 國科會計畫__件，總經費_____元 B. 其它政府機關計畫__件，總經費_____元 C. 民營企業相關計畫__件，總經費_____元 D. 技術移轉__件，總經費_____元 總計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A+B+C+D)共__件，總經費_____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新聘教師期刊排名點數計算明細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申請職級	
SCI (SCIE)/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所登錄期刊之排名百分比					
編號	SCI (SCIE)/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 (完整作者、論文篇名、期刊名、卷數、頁數、年代、Impact factor)	領域	百分比	點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請者簽名					
備註					

本表請以打字填註。

附件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
系(所)

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無教師法第 14條第 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